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联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84%。公司董事会认为无锡联创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无锡联创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无锡联创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

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75	工智 3	2025 年 9 月 5 日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重庆街 75 号长青大厦维也纳酒店 6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独立董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3.01	关于选举刘天凛为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林林为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王雨果为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 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8581158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联系地址：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 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无锡联创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申请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 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独立董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3.01	关于选举刘天凇为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林林为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王雨果为董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